

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

(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华医学会第 25 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推荐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八章	授奖
第九章	罚则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中华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中华医学会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医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医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医学科学知识等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卫生管理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卫生政策的研究与实践，促进医学科技成果为人民健康服务，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设立中华医学科技奖。

第三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是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卫生管理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卫生政策奖、青年科技奖等奖励内容。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五条 中华医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含网络）上或学术活动中如实宣传报道、推介、推广、普及、传播获奖成果，编辑、整理、公开出版获奖成果汇编，组织交流与分享获奖成果研发、推广、转化、普及、传播和管理经验等的权利，未经中华医学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中华医学科技奖的宣传活 动。获奖项目不得以中华医学科技奖的名义作产品广告。

第六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中华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中华医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九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中药学等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¹。

（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²、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³。

（三）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⁴等。

第十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授予对创作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⁵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

第十一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授予在卫生管理研究和实践领域，为提高卫生相关行政部门及卫生服务组织等的管理和服务能力、保护和发展人民健康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公民⁶。

第十三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政策奖授予在卫生政策研究、制定、执行或实施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⁷。

第十四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是重要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五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其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医学科学技术类项目。

第十七条 医学科普作品的主要完成人和单位应对优秀

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的贡献。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作为卫生管理类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其管理人员可以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卫生管理类项目。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九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机构。由有关主管部门领导、中华医学会领导、著名专家和中华医学会有关人员组成。委员会设名誉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执行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第二十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 (一) 确定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规则；
- (二) 负责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 (三) 对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为完善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研究解决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二十二条 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作为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中华医学会的决议；
- (二)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的聘任与换届的组织工作等；
- (三) 负责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公示、异议处理、终审、奖励决定发布与颁奖等组织工作；
- (四) 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五) 负责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单位及项目完成单位科研

管理人员有关科技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⁸。

第二十四条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技术发明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新颖性与创造性、技术先进性、成熟完备性与转化应用情况及发展前景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⁹。

第二十五条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创新程度、技术难度及水平、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已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¹⁰。

第二十六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普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¹¹。

第二十七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理论创新程度、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及综合效益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¹²。

第二十八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合作情况、科技贡献及国内外影响等方面综合评定¹³。

第二十九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政策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所作贡献、取得的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评定¹⁴。

第五章 推 荐

第三十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接受以下几种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学会，有关高等院校，京内有关部委局，解放军、武警部队系统在京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医学科学技术、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卫生管理项目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二) 科学家推荐：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及工程管理学部的院士 3 人以上（含 3 人，外籍院士除外）可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医学科学技术、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卫生管理项目或 1 个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每位院士每年只能推荐 1 项或 1 人。推荐时，每名院士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的评价意见。

(三) 中华医学会现任常务理事推荐：中华医学会现任常务理事 3 人以上（含 3 人）可共同推荐 1 个卫生政策奖候选人。每位常务理事每年只能推荐 1 人，并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的卫生政策奖候选人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各推荐渠道根据中华医学会当年的推荐通知要求进行限额择优推荐，并指导主要完成单位或候选人进行推荐书填写和提交工作。推荐单位、科学家和现任常务理事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需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其他社会力量所设奖励的项目可以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

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中华医学科技奖的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程序。

第三十三条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

第三十四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连续两年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

第三十五条 推荐时应在网络推荐系统中填写并打印《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主件，按要求提供有关附件材料。推荐

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且已获中华医学科技奖的成果及其旁证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各级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成果，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三）不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四）对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必须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应获得批准两年以上。

（五）反映推荐项目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期刊上正式发表两年以上。由中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单位应作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国学者应当为通讯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六）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且整体技术已推广应用两年以上。推荐应用过程中涉及仪器、器械、设备等的，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两年以上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项目中涉及技术标准制定的，技术标准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两年以上；

（八）推荐医学科普作品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

（一）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

（二）不符合伦理原则的；

（三）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的；

(四)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中华医学会现任常务理事会对所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或候选人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 形式审查: 由中华医学会负责对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落实国家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做好形式审查工作。

(二) 形式审查结果公布: 中华医学会对形式审查结果公布 10 日。

(三) 初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或候选人,中华医学会按专业提交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 初审结果在中华医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 30 日。

(五) 异议处理: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中华医学会启动异议处理程序,具体详见本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六) 终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无异议项目或候选人以及已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或候选人进行终审。终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七) 评审结果确认及发布: 中华医学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公开发布。

第四十条 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或候选人可以在中华医学科技奖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须按要求提供书面的退出评审的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中华医学会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的请求。

第四十一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及其所在项目完成单位的同专业专家均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或候选人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华医学科技奖被推荐项目或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初审结果公示之日起30日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提出被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存在数据及结论等不实、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涉及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负责推荐该项目/候选人的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或中华医学会现任常务理事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或中华医学会现任常务理事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第四十七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负责推荐该项目/候选人的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或中华医学会现任常务理事负责协调，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第四十八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候选人不予进入终审。

第四十九条 中华医学会向终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处理情况。对提出异议者信息给予保密。

第八章 授 奖

第五十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五十一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80项，其中一等奖授奖比例不超过10%，二等奖授奖比例不超过30%。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医学科普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不超过2项，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卫生管理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不超过2项，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1人。

卫生政策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3人。

第五十二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每年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向中华医学会提交评审结果。

第五十三条 中华医学会每年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中华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中华医学会从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九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医学科技奖，由中华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五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中华医学科技奖，由中华医学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五十七条 参与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中华医学会第 23 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 6 次会议第二次审议通过的《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及《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备注：

1. “重要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 (2)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3) 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

其中“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2. “产品”包括各种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新药品、生物新品种；“工艺”包括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等；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奖励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被他人重复实现的技术。

3. “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其中“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

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4. “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医学科学研究和预防、诊断、治疗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本学科领域、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领先水平；

(2)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做出了很大贡献；

(3) 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对促进学科和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5.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以下称医学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医学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医学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医学科普图书、广播影视节目、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及科普翻译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属于科普原创作品。该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

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

(2)属于科普编著作品。该作品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

6.“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公民”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国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等。

7.卫生政策奖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

(2)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科学道德，学风正派。

8.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9.医学技术发明项目的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2)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

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3)属国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10.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项目的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或在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2)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或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3)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成果有转化,创造了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意义,或在行业内应用,取得了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11.医学科普奖的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2)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

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合格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12. 卫生管理奖的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 创新性突出：与现有研究相比，所提出的观点与研究结论的创新性有一定突破或创新。

(2) 对决策的支撑作用：研究的成果为各级政府、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优化方案，从而对促进决策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和现代化能够产生一定的影响。能够被有关部门采用，并对科学决策有一定影响。

(3) 综合效益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理论成果在实际应用中所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13.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 在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对提高人民健康素质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 在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医学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医学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3) 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的医学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

推动作用。

14. 卫生政策奖的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 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与改革中对卫生政策研究、制订、执行或实施等做出突出贡献；

(2) 通过卫生政策的制订、实施等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对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